

# 霍邱县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霍邱县 2022 年度县本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为 1241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 32 万元，增长 3%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主要原因是 2021 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霍邱县财政局外事办转发《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财公〔2015〕11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主要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发生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49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县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较上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，下降 4%，主要原因是：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对重点公务接待实行归口管理，从严控制县直部门公务接待经费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六安市委市政府 2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〔2013〕52 号）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邱办〔2015〕3 号）等规定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。

3、**公务用车购置、运行及维护费预算** 392 万元，主要用于平台保留车辆和执法车辆的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其中：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 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**公车运行及维护费** 392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增加 63 万元，增长 19%，主要原因是：2022 年泮西水利中心、史河总干水利中心等单位将公车运行维护费纳入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邱办[2012]4 号）等规定。

## 霍邱县 2022 年县本级 “三公经费” 预算表

项目名称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、运行及维护费	其中：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	2、运行及维护费	合计	备注
金额	0	849	392	0	392	1241	